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机理与条件*

——基于3个反担保贷款案例

刘西川 江如梦

摘要：寻求抵押替代品是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的主流做法，一些地区的反担保贷款创新实践案例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从抵押担保融合视角出发，构建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对3个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系统性分析，以此揭示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内在机理和前提条件。研究发现：第一，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后的结构嵌入与关系互嵌能形成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这不仅可以使小农户的资产成功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还能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打破抵押物难以处置的局限。第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可以通过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获取有价值的信息，以此更有效地进行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并保证抵押物处置威胁的可置信性。同类研究多将抵押与担保单独考虑，而本文认为，在借贷双方之间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可以更有效地实现复合治理。

关键词：抵押担保融合 反担保 风险控制 小农户 贷款

中图分类号：F321.1；F832.4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助力农村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阮文彪，2019）。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研究”（编号：21&ZD115）和华中农业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费项目“加快建设中国特色农业金融市场体系研究”（编号：108/11042010017）的资助。
本文通讯作者：刘西川。

^①参见《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s://www.12371.cn/2022/10/25/ART11666705047474465.shtml>。

长期以来，小农户较难得到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信贷服务，面临较为严重的正规信贷约束。事实上，小农户融资难和融资贵的背后，是抵押难和担保难。一方面，小农户拥有的土地、农业生产设施、房屋、经济林木和粮食等固定资产或流动资产价值很低，很难充当银行认可的抵押物以获取贷款。另一方面，由于抵押物流转市场不完善和贷款合约履行不受法律保障的限制，银行出于贷款安全性和盈利性考虑，认为这些资产价值低、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弱，不愿意将其作为合规抵押物给小农户发放贷款。立足于这一现实情况，创新和探寻更有效的小农户贷款模式是政策制定者、实践者和研究者长期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唐德祥和董琦慧，2021）。

政策瞄准的矛盾焦点是小农户资产达不到银行的抵押担保要求，改进思路是扩大抵押物范围。例如，一些地方在实践中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以及农产品引入抵押物，并做好价值评估、流转交易和抵押物处置等配套工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①《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②《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③《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④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均提出应积极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范围，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基于此，为了更好地破解小农户抵押难和贷款难问题，有必要进一步考察扩大抵押物范围后的小农户贷款创新模式运行逻辑及相关的配套条件。

银行通常采用直接模式和间接模式对小农户发放贷款。在直接模式下，小农户以其拥有的住房财产权作为抵押物，银行评估抵押物价值，然后按照一定比例发放贷款（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直接模式的弊端是大部分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基本上得不到银行的认可，即便这些抵押物被银行认可也很难得到准确估值，所以，小农户获得的贷款金额较少，满足不了生产资金需求（张珩等，2018）。同时，农村信贷市场缺乏抵押物流转平台与处置体系，银行面临抵押物处置难的困境。为此，中国部分地区在直接模式的基础上，创新推出了一种间接模式。在间接模式下，担保替代或分担抵押的方式可以解决小农户抵押物匮乏的问题（郭忠兴等，2014），即围绕小农户自身所拥有的财产（农机设施、活体动物等），寻找一种新的方式（如依靠第三方社会关系或反担保）替换传统抵押担保方式，使农户获得银行贷款（宋雅楠和陈新达，2014）。虽然间接模式通过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可以部分化解抵押物处置难的困境，但这种模式并未如预期那样，得到大面积复制与推广，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该模式难

^①参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http://www.pbc.gov.cn/jinrongshichangsi/147160/147289/147301/2847485/index.html>。

^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

^③参见《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21-07/01/content_5621872.htm。

^④参见《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http://www.gov.cn/zhengceku/2022-04/07/content_5683833.htm。

以为继的现象。这非常值得深思和讨论。

因此，单纯从抵押或担保入手破解小农户贷款难的问题是行不通的。学者们认为应从3个层面着手解决：第一，从小农户自有资产角度出发，姜美善等（2020）认为通过引入农业担保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合作社”）或“村两委”等第三方进行反担保，可以将小农户自有资产变成有效抵押物。第二，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郭忠兴等（2014）认为借助农业担保公司和合作社等第三方可以有效弥补银行在小农户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方面的劣势。第三，从交易成本角度出发，黄惠春和陶敏（2020）认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可以将单个分散的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凭借组织化资源设计有效的贷款产品，降低贷款交易成本，改善小农户贷款难的现状。

以上观点为本文研究提供了一定的认识基础，但针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逻辑机理和前提条件，已有研究并未进行深入探讨。具体而言：第一，已有研究不是未能认识到发挥抵押与担保结合对于抵押物转化的重要作用，就是将抵押与担保割裂开来。针对直接模式，学界没有清楚认识到实现抵押物成功转化的条件，特别是未能将重点放在建立完善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执行体系来实现小农户抵押物成功转化上（郭忠兴等，2014）；针对间接模式，学界割裂了抵押与担保之间的融合关系，更多关注能否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进行抵押替代，而忽视了抵押与担保融合对于抵押物转化的重要作用（黄惠春和陶敏，2020）。第二，已有研究未能认识到第三方在监督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第三方为抵押担保融合提供的组织条件。已有研究主要强调如何利用第三方优势控制小农户贷款风险，并将风险控制的重点置于抵押物处置问题上（姜美善等，2020），而忽略了抵押物与第三方融合在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方面的作用。第三，已有研究未能从成本视角深入考察引入第三方组织对小农户贷款成本的影响。事实上，引入第三方（如农业担保公司）发挥抵押替代作用需要支付一定成本，如果该成本过高，小农户和银行都难以接受。但如果能将小农户和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嵌入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的日常运行与管理之中，便可以大大降低抵押担保融合的运行成本（洪正等，2010）。

鉴于此，本文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政策背景下，从抵押担保融合视角出发，构建了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分析框架，并在该框架下对3个有合作社参与的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剖析，力图揭示有第三方组织嵌入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机理与条件。

二、理论逻辑、研究假说与分析框架

（一）小农户抵押贷款、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与实践模式

本部分先对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进行阐述，再就实践中两种贷款模式的制度背景和具体做法进行比较分析，旨在揭示小农户贷款难的内在根源。

1.小农户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从理论上讲，破解小农户贷款难、抵押难问题主要有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两种模式，这两种模式的侧重点不同：抵押贷款强调抵押物在信贷合约中的重要性。小农户只有提供满足银行条件（如产权明晰、处置方便等）的抵押物，才有获得贷款的资格（郭忠兴等，2014）。银行对抵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并按照一定比例给小农户发放贷款。这是一种涉及小

农户和银行之间双重关系的贷款模式（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其本质是利用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威胁^①来控制风险。在抵押贷款模式下，银行面临信息不对称、评估抵押物价值的成本高和抵押物处置难等问题。因此，银行不可避免地会抬高贷款利率，提高贷款门槛。

担保贷款主要强调抵押替代（如社会资本等）在信贷合约中的重要性。小农户只有找到银行认可的第三方（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自然人或治理制度完善的法人组织）为其担保，才有获得贷款的资格。第三方发挥的是抵押替代作用，其本质是用无形的社会关系网络替代有形的抵押资产，缓解信息不对称，以担保人对小农户信誉和贷款用途的掌握来保证贷款合约顺利实施。这是一种涉及小农户、第三方和银行之间三重关系的贷款模式（如图1所示）。银行可借助担保人的信息优势，进行贷前审查工作，如果发生小农户违约，银行会要求担保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弥补贷款损失。所以，为了避免自身资产或信用受损，担保人会主动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因此，在小农户抵押物流转市场不完备的情况下，银行对担保人资产的处置比对抵押物的处置更加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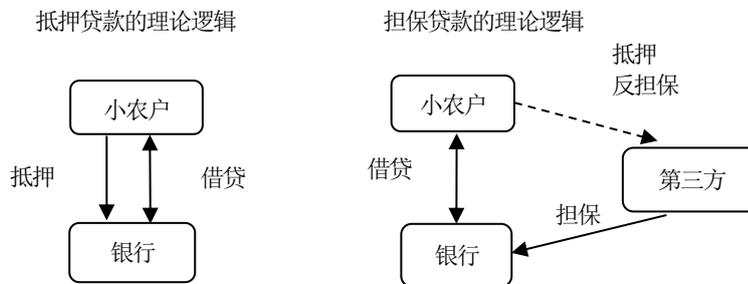


图1 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理论逻辑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发现，抵押贷款与担保贷款实施风险控制的侧重点不同。抵押贷款主要强调小农户抵押物的重要性，认为抵押物具有重要的风险控制功能。具体而言：第一，抵押物可以作为一种保证贷款合约顺利实施的工具，使小农户的履约承诺变得更加可信（刘堃等，2008；Holten，2014）；第二，抵押物可以被视为一种激励和监督小农户还款行为的手段，能解决一部分道德风险问题（Cerqueiro et al.，2016；Berger et al.，2016）；第三，抵押物可以实现贷款风险转移、分担和补偿（Raun and Maarten，2016）。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抵押物具有风险控制功能，但一味要求小农户，特别是生产规模较小且比较依赖农业收入的小农户通过提供抵押物获得贷款，很有可能会将其排挤出信贷市场（张龙耀和杨军，2011）。担保贷款则强调第三方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主要体现在：第一，第三方担保人一般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法人组织，他们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陈东平和高名姿，2018）；第二，对比于银行，第三方担保人更熟悉小农户的相关情况，能更好地进行信息甄别，降低贷款交易

^①“可置信威胁”是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领域中的概念，它是指，就缔约双方A和B而言，若A未能按照合约采取行动，将导致B采取必然有损A收益的行动。在农村金融研究领域，已有一些学者使用过该概念（例如周南等，2019；徐玉韞和张龙耀，2020）。在本文中，可置信威胁具体是指，如果贷款人（如小农户）未能按照贷款合约按时还款，第三方（如合作社理事长）有能力根据反担保协议处置其所提供的抵押物。

成本（吴一恒等，2018）；第三，第三方组织会主动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保证其自身利益不受损失（洪正等，2010）。

2.小农户贷款的实践模式：直接模式与间接模式。本文把只涉及银行和小农户两方关系的抵押贷款界定为直接模式。从实践来看，直接模式的业务规模比较有限，很难大面积开展和推广。例如，江苏新沂市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就采用这种模式，即小农户仅需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给银行就可以获得贷款。但是，这种贷款模式并没有得到持续试点和推广，其主要原因是当小农户发生贷款违约时，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不健全，使银行因无法处置土地承包经营权而产生无法追偿的不良债务（汪险生和郭忠兴，2017）。由此可见，通过变通的方式将小农户不被银行认可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抵押物，并建立抵押物流转平台与处置体系，是这类模式在实践工作中需要突破的难点。同时，党中央积极制定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创新担保方式的政策。在国家政策指引和支持下，各地区在原有贷款模式的基础上进行探索与创新，涌现了一种颇具地方特色的抵押担保贷款模式。这种模式可称之为间接模式，即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第三方组织，凭借其社会网络关系或采取反担保等方式帮助小农户获得贷款的一种模式。

在实践中，贷款的直接模式与间接模式都各自存在弊端。具体而言，直接模式的弊端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第一，小农户资产达不到银行抵押物标准，即便能达到标准，小农户通常也只能获得较少的贷款金额（张珩等，2018）；第二，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银行会对小农户实施信贷配给，导致有真正贷款需求的小农户可能无法得到贷款（平新乔和杨慕云，2009；Akram and Routray, 2013）；第三，银行与小农户一对一的贷款方式会使银行承担较高的交易成本（Tang et al., 2019）。之所以存在这三个弊端，主要原因在于直接模式缺乏制度创新来提供一个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执行体系，这也是直接模式贷款规模较小、覆盖范围较窄、难以大面积复制推广的根本原因。而间接模式主要是通过引入第三方，用担保替代抵押，这不仅可以缓解小农户缺乏合规抵押物的困境，也提高了银行对抵押物的处置效率。尽管如此，间接模式存在的弊端也不容忽视：第一，银行贷款风险控制方面存在漏洞，特别是对担保成本的管控程度和对担保人的约束程度还有待提高；第二，间接模式也面临抵押物价值评估不具有公信力、贷款监督成本较高、贷后管理难等问题。正是由于这两个弊端，间接模式至今仍仅应用于典型案例，该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对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研究的梳理与评述

1.已有研究的3个重要方面。其一，基于小农户自身资产，从组织化角度探寻解决小农户贷款难、抵押担保难问题的路径。已有研究认为，即便借贷双方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如果小农户能够提供充足的抵押，或者找到第三方为其贷款担保，也可以增加对小农户执行信贷契约的激励，从而降低违约风险（Hillier and Ibrahim, 1993）。实践表明，合作社已成为破解中国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小农户有机衔接现代农业的重要渠道。合作社已在农村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对于银行筛选客户、开展授信和管控风险具有特殊意义（洪正，2011）。从这个角度来看，更值得探究的是小农户作为合作社社员的抵押担保问题，以及合作社在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其二，从抵押物处置功能角度解释小农户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模式的风险控制问题。已有研究认为，组合担保和反担保的抵押功能主要是抵押物处置，要使抵押物有效，需要第三方组织协助金融机构对抵押物进行处置（郭忠兴等，2014）。便捷地进行抵押物处置，可以降低违约处置抵押物时的信息搜寻费用、谈判签约费用和监督执行费用，从而降低违约带来的贷款损失，提高小农户银行抵押贷款的可得性（姜美善等，2020）。

其三，围绕小农户银行贷款的成本进行探讨。部分学者认为，可以利用数字金融来攻克小农户贷款难问题，如大北农“农信互联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通过数字化模型提供授信、担保等服务（许玉韞和张龙耀，2020）。但调查与研究发现，利用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问题，存在贷款利率高、贷款对象有限和供给成本较高等问题（龚强等，2021）。因此，在考察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创新模式方面，应对创新模式的运行成本给予足够的重视。

2.对已有研究的评述。第一，已有研究对抵押物和实现抵押转化的认识不够全面。在这个方面，首先，应做出明确区分，即需要根据小农户贷款需求的性质，区分信用贷款和抵押担保贷款。其次，针对小农户金额较大的商业性贷款需求，要求必须提供一定数额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尽管这些资产一开始可能并不被银行所接受。同时也需要思考以下两个问题：其一，无论什么资产，只要有价值，就可以用来当做抵押物吗？其二，优质抵押物的标准或要求有哪些？最后，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贷款模式有两个前提：一是要揭示银行不认可小农户资产作为抵押物的制度原因；二是要探究将小农户资产转化为有效抵押物所需要的条件。从这个角度来看，抵押担保创新的重点应在于如何建立有效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处置制度体系，为抵押物与风险控制之间建立明确的直接联系，使抵押物真正具备其应有的抵押担保功能。

第二，已有研究对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认识不够深入。已有研究对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认识都集中在对抵押物的处置上，而忽略了在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方面的作用（陈东平和高名姿，2018）。一个有效的风险控制应体现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各个方面，并能遵循小农户的客观实际条件。为此，既需要全面地认识抵押与担保各自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上的风险控制作用，还需要从这3个方面来思考引入第三方，融合抵押和担保合力对于有效提高小农户银行贷款风险控制的逻辑机理以及重要作用。

第三，已有研究缺乏从运行成本视角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考察。不管是引入第三方，抑或利用数字普惠金融破解小农户银行贷款难题，都需要支付相应的高成本（洪正等，2010；黄益平，2017）。而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嵌入合作社的必要性在于，借贷关系被转移至合作社日常运行与管理之中，大大降低了抵押担保创新的运行成本。已有研究缺乏从运行成本视角对小农户银行贷款抵押担保创新模式的考察，从而未能发现这种模式难以复制和推广的组织条件。

（三）研究假说

研究假说通常是在理论上对解决某个问题思路或路径的猜想。本文试图解决的问题是，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不被银行认可，以及银行因小农户缺少抵押物而不能有效进行风险控制。对此，本文基于理论分析，提出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并结合实地调查获得的案例，尝试阐释小农户抵押担

保融合贷款模式的逻辑机理。

实践中，小农户将自己的资产反担保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提供了新的思路^①。在实地调查和研读相关文献的过程中，作者还发现，通过相应的制度创新，合作社凭借其产权关系、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关系，不仅在处置小农户作为抵押物的生产资料上具有优势，还会发挥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的作用（洪正等，2010；郭忠兴等，2014）。在此基础上，本文认为，合作社具有支持抵押转化和风险控制的制度功能，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的重点不是用担保替代抵押，而是在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后，将抵押和担保更好地融合在一起，以此发挥抵押担保融合的创新机理。相应地，本文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的阐释具体如下。

1.抵押转化假说。如前文所述，小农户所提供的抵押物不被银行认可，抵押贷款模式和担保贷款模式两种模式的理论逻辑不同。抵押贷款模式将产生这一事实的原因归结于现实中缺乏小农户抵押物的流转市场，以及可以有效执行和处置抵押物的制度体系。担保贷款模式尽管更加强调发挥第三方的作用，认为可以利用担保人的优势实现抵押物的转化，但这种转化逻辑并没有充分认识到抵押物所具有的抵押担保功能在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问题时的重要作用。据此，本文提出第一个研究假说 H1，即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抵押转化假说。

H1：引入合作社可以将抵押和担保融合在一起，营造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借助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可以解决小农户抵押物难处置的制度困难。

支持该假说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抵押和担保融合具有必要性。无论是小农户通过反担保向合作社提供抵押物，还是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贷款做担保，二者的抵押物都应是真实有效的，并且能够发挥抵押物应有的风险控制作用。同时，作为担保方，合作社凭借其特有的组织结构与生产经营关系，在信息甄别上具有优势，能对小农户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实时监督。从实践和已有研究来看，只有将抵押和担保融合在一起，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对抵押物的流转与处置。第二，通过引入合作社形成的新的组织结构和多重关系，为抵押和担保深度融合提供了条件。通过引入合作社，小农户贷款嵌入由银行、合作社和小农户组成的场景中。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形成3种契约关系，分别是生产交易关系、借贷关系和抵押担保关系。这样，在新的贷款场景与契约关系下，抵押和担保的融合将更加深入。第三，抵押和担保之所以能融合在一起，还得益于合作社理事长作为一个独立主体，切实承担着担保责任。在实践和法律层面，理事长通常就是被银行认可的、具体实施担保的独立个体。第四，通过引入合作社，可以建立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和保证合约严格执行的制度体系。根据反担保设计，如果小农户不能按时还款，就可以在合作社内部，根据约定处置违约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同时，由于合作社成员之间的经济社会联系和合作社理事长的专有性资源，合作社在处置小农户抵押物上具有比较优势。

^①本文所关注的合作社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实践和法律层面，合作社提供担保需要一个具体的人来完成，而且，银行不接受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主体进行担保。合作社理事长通常就是这个具体的人。

2.风险控制假说。一般情况下，银行发放贷款主要依赖于银行自身或第三方担保人所具有的3种治理功能：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其中，信息甄别和贷款监督主要解决的是还款能力问题，抵押物处置主要解决的是还款意愿问题。抵押贷款的风险控制主要表现为通过处置抵押物的方式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担保贷款的风险控制主要表现为通过第三方（如担保公司或担保人）主动监测与跟踪小农户的还款来源，这里更多强调的是第三方的作用。

通过对反担保贷款的观察，笔者发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特殊之处在于，在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的条件下，通过抵押物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据此，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假说H2，即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风险控制假说。

H2：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合作社，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可以更有效地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并对小农户形成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威胁。

这种复合治理功能具体包括以下3个方面：第一，信息甄别方面。主要由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合作社理事长共同完成信息甄别，一方面，合作社通过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判断其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另一方面，合作社理事长可向银行提供小农户生产经营相关信息，帮助银行进一步识别小农户风险特征。第二，贷款监督方面。由合作社理事长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然后合作社理事长将自身资产抵押给银行为小农户做担保背书。特别是，因为小农户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密切相关，这种方式的贷款监督不仅可以了解小农户的实际生产活动，还有助于银行动态掌握小农户的还款能力。第三，抵押物处置方面。借助小农户、合作社与银行之间的多重经济关系，运用双重抵押担保保障合约实施：其一来自合作社理事长，当借款小农户违约时，合作社理事长要承担连带责任；其二来自小农户反担保给合作社的抵押物，当借款小农户违约时，合作社理事长可以根据约定，对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可以说，双重抵押担保大大增强了违约惩罚的可信度。上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3个环节的复合治理能够实现对小农户贷款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其核心是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即担保人（合作社理事长）需对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实施监督。

（四）分析框架

本文受 Stiglitz and Weiss（1981）和 Hoff and Stiglitz（1990）提出的“甄别—监督—处置”分析框架的启发，构建了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分析框架（见图2）。该分析框架主要由抵押转化假说与风险控制假说两部分组成，逻辑起点是基于小农户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物，最终落脚点则是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中的小农户是指那些参与到现代农业中、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从事商业性农业生产经营，并且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家庭成员完成的农户。从规模上看，本文受限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影响，难以给出一个具体的衡量标准。同时，由于在农村地区能够获得银行贷款的农户通常是经济状况较好的群体，因此本文所讨论的小农户属于小农户中的“较大经营规模者”。这里给出了一个可操作的经验标准，即通常参与当地合作社的普通社员为小农户。另外，本文构建的分析框架主要由“结构”、“关系”和“治理”3大要素组成。这3大要素的前提条件是小农户加入合作社、具有贷款需求且拥有一定资产，其运作方式直接决定了贷款

交易的全过程。根据图2的分析框架，本文重点从前提、结构、关系、治理和目标等维度来分析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创新过程中的机理与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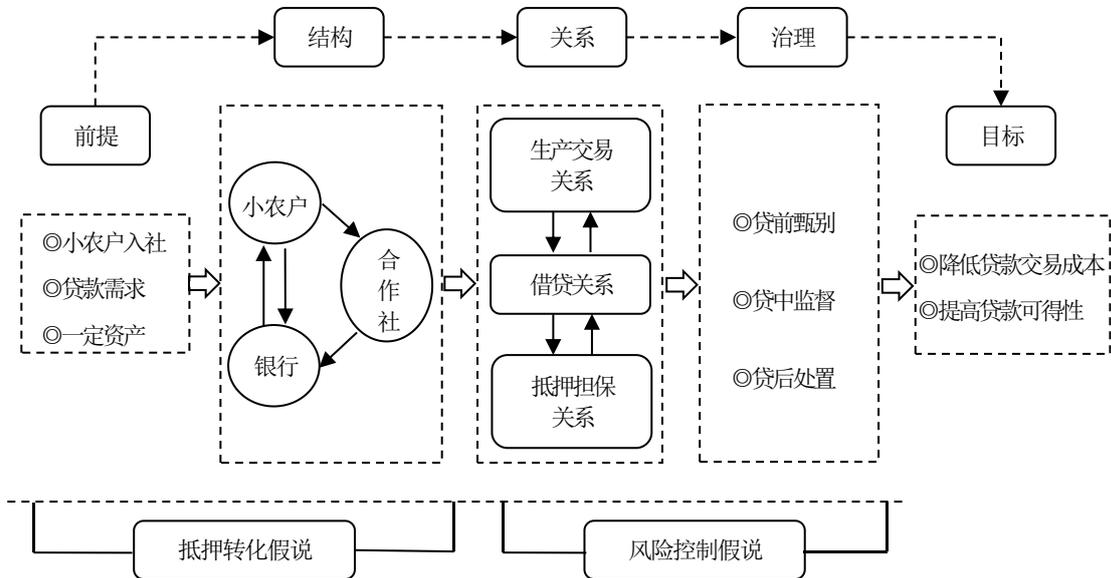


图2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分析框架

1.前提。面对小农户缺乏合格抵押物的问题，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有3个前提条件：第一，小农户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才能帮助银行筛选客户，并完成贷款授信和风险控制等，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重要条件；第二，小农户具有商业性贷款需求，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需求基础；第三，小农户拥有一定资产，即使他们的资产很难量化或不被银行认可，小农户也要以反担保的形式将资产抵押给合作社，这是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逻辑前提。

2.结构。将小农户资产转化为新担保关系中被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抵押物是需要条件的，即需要引入其他组织（如合作社），将小农户贷款嵌入由银行、合作社和小农户组成的新的组织结构中。小农户将不被银行所认可的资产抵押给合作社作为反担保，合作社（理事长）用自己的资产为小农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此时，贷款申请是否获得批准，不仅取决于小农户的资信，还受担保人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这种组织制度为银行了解和把控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提供了便利，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方面提供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手段。

3.关系。基于结构嵌入的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存在3种契约关系。一是生产交易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与合作社之间，主要是由合作社全程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负责农产品销售。二是借贷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即小农户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给符合条件的小农户放贷。三是抵押担保关系。该关系存在于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三者之间，不仅小农户要将资产以反担保形式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为了给小农户提供担保，也要将自身财产抵押给银行。本文强调上述3种关系的互嵌：一方面，生产交易关系与借贷关系互嵌可以实现交易与借贷的关联，将小农户抵押物嵌入合作社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银行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另一方面，借贷

关系与抵押担保关系互嵌可以实现双重抵押担保功能，不仅小农户需要提供抵押物，合作社理事长为了给小农户担保，也要以资产作为背书，这样就可以约束小农户的贷款行为与合作社的担保行为。

4.治理。银行发放贷款主要依赖于银行自身或第三方担保人所具有的贷前甄别、贷中监督和贷后处置3种治理功能。与之不同的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强调在逻辑前提、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的条件下，有效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这是衡量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创新是否成功的标准，其重点在于监督功能能否有效实施。这主要取决于抵押物与贷款项目现金流的相关程度以及合作社对小农户未来现金流的掌控程度。一般来讲，相关程度与掌控程度越高，监督就越有效。

5.目标。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初衷是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和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具体而言，合作社嵌入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合作社、小农户和银行之间构成多重经济社会关系，以及抵押物与合作社共同实现复合治理功能，都能在不同层面和不同环节帮助银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包括贷前信息搜寻成本、贷中监督成本和贷后处置成本等，同时也能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

本文尝试运用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阐释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理论逻辑。接下来，本文将在图2分析框架下验证这两个假说。具体做法如下：首先，本文选取3个典型案例，并从运行机制、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和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3个方面，搜集验证本文研究假说所需要的证据。其次，本文根据前述分析框架和案例素材，从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复合治理和贷款绩效四个方面验证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最后，本文通过比较分析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3种模式，进一步验证上述两个假说。

三、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分析和经验描述

在前文的分析框架下，笔者主要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新华村强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下文简称“强民合作社”）、河北省徐水区兴农蔬菜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兴农合作社”）、山东省临朐县佳福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佳福合作社”）3个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进行分析。3个案例的实地调查情况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3个案例的实地调查情况

		强民合作社	兴农合作社	佳福合作社
合作社 基本 信息	成立时间	2007年	2008年	2003年
	主营业务	土地承包经营权	蔬菜大棚	奶牛
	成员人数	465名	39名	24名
	理事长身份	村主任或村支书	发起人	领办人
访谈对象		理事长1人,理事会成员4人; 贷款户5人,担保户5人;农 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1人,经 理1人,工作人员1人	理事长1人	理事长1人

表1 (续)

访谈内容	所在村庄基本情况；合作社的发起与运行情况；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所在村庄基本情况；合作社基本信息；合作社治理与运营；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所在区域奶牛养殖情况；合作社基本信息；合作社治理与运营；反担保贷款的运行情况等
------	----------------------------------	---------------------------------------	---

选择这3个案例的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其一，这3个案例中所涉及的小农户抵押资产分别为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和奶牛，这些均是银行通常不愿接受的抵押物；其二，这3个案例都在引入合作社的基础上设计了反担保机制。同时，作者在选择过程中也考虑到了行业（农产品）、地区和规模等因素，尽可能地保证所选择案例的典型性。具体而言：一是行业 and 农产品种类方面。案例合作社覆盖了种植业、养殖业等不同行业，生产的农产品种类比较多样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小农户的主要生产领域。二是地区方面。从地域来看，强民合作社位于西部地区，兴农合作社和佳福合作社位于东部地区；从所在省份来看，强民合作社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兴农合作社位于河北省，佳福合作社位于山东省。三是规模方面。从经营规模来看，强民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较小，兴农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中等，佳福合作社社员经营规模较大。其中，即使佳福合作社一些社员的经营规模在本合作社中属于较小的，但是和其他两个案例合作社社员的经营规模相比，他们经营规模也是较大的。接下来，本文重点分析这3个案例中所体现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机制、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和复合治理功能。

（一）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同心县曾经属于国家级贫困县，自身资本积累有限，生产资金极度缺乏。为解决广大小农户贷款需求难以满足的问题，2006年9月，新华村村委会牵头成立土地协会作为反担保组织，申请贷款的小农户以一定面积的土地入股成为会员，在会员联保和协会总担保的条件下，向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文简称农信社）申请贷款。但此模式存在两个隐患：一是根据法律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不允许抵押的；二是农民土地协会不能在工商部门注册，因而不具有合法地位，使得法律无法保障在发生违约时各项协议能够执行。面对困局，政府部门提出了变土地抵押为土地流转、变协会为合作社的办法。2007年之后，新华村农民土地协会相继改制成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农信社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行统一期限、统一限额、统一利率，贷款期限为1年，限额一般为3万元/户，贷款利率为12%。从2007年试点初期至2016年3月期间贷款状态良好，几乎没有产生不良贷款。

1. 运行机制。强民合作社实施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主要有6个环节（如图3所示）。①成立合作社。即依托村集体成立强民合作社。其中，合作社骨干一般由村干部和村小组组长担任，负责记录小农户养殖信息（包括牛羊舍建造、牛羊数量等情况）并敦促小农户还款。这些基础信息是判断小农户养殖能力、还款能力以及是否批准其加入合作社的重要依据。②入社与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反担保。加入合作社以后，小农户首先需要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土地承包合同交给合作社，也就是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给合作社；然后小农户需要寻找两户社员自愿组成联保小组，互相承担

贷款风险^①。③处置与赎回。小农户与合作社签订委托书，以此明确若无法按期还款，则委托合作社对抵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执行流转。与此同时，明确自贷款逾期之日起，合作社有权随时流转已作反担保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并由新的土地经营者代其偿还银行贷款。另外，违约方、合作社、代偿人三方还需约定，违约方在还清债务并补偿代偿人一定损失的情况下，可以赎回已被流转的土地承包经营权。④申请贷款。小农户凭借抵押和担保手续等材料，向当地农信社提出贷款申请。⑤提供担保。合作社向银行出具承诺书，若贷款本息不能按期归还，合作社和社员自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自行处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事宜。⑥发放贷款。农信社审核后，若条件完备，便可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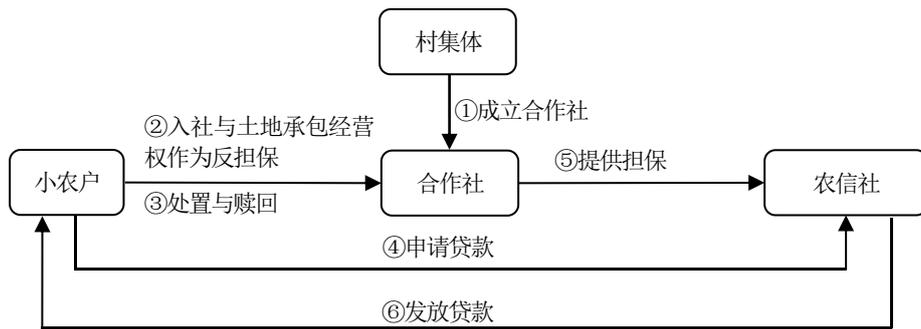


图3 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 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主要通过引入合作社建立新的抵押担保关系和借贷关系，以此解决小农户抵押担保难题。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在银行与小农户原有关系基础上引入强民合作社，然后进行反担保设计。事实上，由于银行难以通过对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和变现来抵资偿债，故不愿意接受这种抵押物进行放贷，而合作社的引入解决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物难以被银行认可的问题。第二，依托合作社，形成了新的抵押担保关系。与一般性资产抵押贷款不同，在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土地承包经营权没有直接抵押给当地农信社，而是留置在所嵌入的合作社内部。这种做法可以形成独具特色的抵押与借贷分离的抵押担保关系，能更为容易地处置违约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3. 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主要将小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作社互嵌，借助合作社的作用充分发挥抵押担保作用，以此降低贷款风险与贷款成本。具体而言：首先，在信息甄别方面，合作社为银行掌握小农户更多“软信息”提供辅助。例如，合作社骨干记录小农户的生产信息，以此作为小农户还款能力和入社的依据，这种为银行贷前审查提供信息依据的做法，不仅有效解决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还大大减少了银行

^①需要说明的是，强民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要求每三户社员自愿组成联保小组，对于那些难以找到担保人的小农户，可以求助于村干部为其担保。限于篇幅，本文只重点分析了抵押担保相关内容，未对小组联保环节做过多阐述。

贷前的信息搜寻与审查成本。其次，在贷款监督方面，由合作社骨干负责敦促小农户还款，并利用合作社社员间的经济社会关系来帮助银行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此解决道德风险问题，有效降低银行贷款监督成本。最后，在抵押物处置方面，借助合作社，可以增强银行对抵押物的处置效率。小农户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反担保方式抵押给合作社，作为合作社为其提供担保的条件，当小农户违约时，会自动触发并撬动合作社内部信用代偿机制与债权转移机制，合作社对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以此降低违约处理成本。

（二）兴农合作社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兴农合作社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设立，39 名成员出资总额为 300 万元。该社以社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和信息服务等。兴农合作社通过从小农户手中租赁土地、吸引当地农民加入蔬菜种植队伍、聘请有经验的技术员对成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等，解决土地、劳动力和技术问题。合作社成员大多数为农民，没有太多的资金积累，而大棚蔬菜种植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因此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合作社发展的主要因素。在此情况下，合作社利用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破解贷款困境。

1. 运行机制。为获取合作社发展所必需的资金，兴农合作社利用“合作社+小农户”的农业产业链短链模式，通过内部担保和反担保破解小农户贷款难困境。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项目的主要运行过程如下（见图 4）。①申请贷款与贷款担保。在合作社成立初期，理事长利用自身的社会资本联系当地农信社和邮政储蓄银行，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使小农户获得前期建设蔬菜大棚所需要的资金。理事长需要保证小农户偿还贷款，并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回收。②蔬菜大棚作为反担保。理事长与小农户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明确若小农户不能按时偿还贷款，便由合作社代为偿还，而小农户的蔬菜大棚则归合作社所有，合作社再将这些蔬菜大棚出租给那些有需要且信誉较好的小农户。③发放贷款。经审核成功后，银行向小农户发放贷款。④“六统一分”管理模式。“六统一分”即统一规划建设、统一种苗订购、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农资购置、统一生产标准、统一销售服务和分户管理。小农户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由合作社统一购置，小农户生产的产品由合作社统一销售。⑤归还余款。合作社统一销售小农户的农产品，将分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扣除后，再将剩余款项归还给小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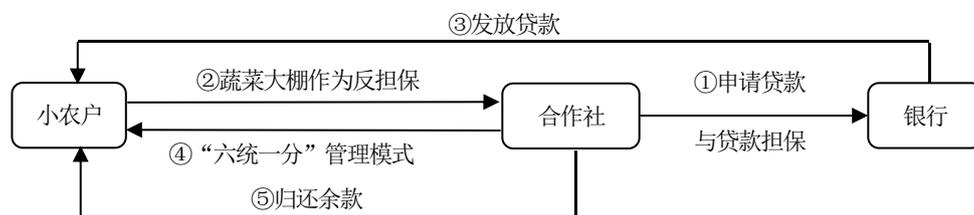


图 4 兴农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 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兴农合作社蔬菜大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主要是借助小农户、银行和合作社三方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和契约关系，从而实现抵押担保融合的创新。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

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小农户和合作社之间、银行和合作社之间形成了双重抵押担保关系，可以有效提高违约成本，解决小农户缺乏合规抵押物的难题。具体而言，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兴农合作社，并将小农户流动性差、变现能力差的蔬菜大棚以反担保的方式抵押给合作社。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便可将蔬菜大棚收回并转租给其他有需求的小农户使用。同时，合作社理事长利用其充裕的社会资本，为小农户贷款提供担保背书，并负责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回收。第二，有效联结小农户和合作社的生产交易关系与小农户和银行的借贷关系，将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贷款合约所需的还款现金流，以此降低贷款违约风险。一方面，合作社通过“六统一分”的模式来管理小农户，不仅可以控制其生产销售情况，而且能充分掌握其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以此降低小农户贷款违约的概率；另一方面，合作社通过直接扣除部分农产品销售额的方式收回贷款本金和利息，同时根据小农户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与其签订生产合同，以此来激励小农户偿还贷款。

3. 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该案例中，将小农户的生产设施（蔬菜大棚）抵押给管理小农户生产的兴农合作社，抵押物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抵押物处置等复合治理功能，从而降低贷款交易成本。具体而言：第一，在信息甄别方面，合作社可根据小农户抵押物价值以及该抵押物与未来现金流的相关程度来评估其还款能力，并为银行提供小农户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相关信息，以此缓解小农户和银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银行的信息搜寻成本。第二，在贷款监督方面，借助生产交易关系，并采用“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监督和掌握小农户的生产资料购置、农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以此降低银行对小农户贷款的监督成本。第三，在抵押物处置方面，合作社提供了实现抵押物处置威胁与担保人控制资金流的双重保障。一方面，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会将小农户所抵押的蔬菜大棚出租给其他社员，对小农户产生失去农产品生产设施的可置信威胁，以此激励小农户还贷；另一方面，合作社从社员农产品销售款中扣除其贷款本息，以保证贷款的回收，从而避免小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并降低违约处理成本。

（三）佳福合作社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案例

临朐县是畜牧强县，县内获准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佳福合作社有成员 24 名，23 户小农户每户出资 3 万元，合作社互助金共计 76 万元。佳福合作社共养殖奶牛 5468 头，奶产量达到 2460 吨/月，所有小农户均与临朐伊利乳业签订牛奶购买协议。该合作社的特点是户数少，且核心成员养殖规模较大。其中，理事长的养殖规模达到 350 头。与核心成员相比，普通成员的养殖规模较小，他们贷款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中国农业银行临朐支行（下文简称“农行”）与佳福合作社、临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为该社试点唯一托管银行。奶牛养殖成本高、资金需求量大，特别是对秋季全株玉米青贮的资金需求来讲，互助资金更可谓杯水车薪。为此，农行筹划了“合作社+小农户”的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方式，通过小农户抵押奶牛进行反担保、佳福合作社提供担保来破解贷款困境。

1. 运行机制。佳福合作社奶牛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运作过程如下（见图 5）：①申请贷款。由小农户作为贷款人，向托管银行申请贷款。②奶牛作为反担保。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如小农户的贷款出现逾期，合作社则按协议购买奶牛，并以奶牛购买款归还贷款。与此同时，合作社与小农户还会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明确规定小农户要将贷款额的 5%~10%存入账户

作为贷款保证金。③奶款抵扣协议。合作社统一向乳业公司供奶，并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中，然后托管银行按月结算。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小农户不能按期偿还贷款，银行则会通过扣除奶款的方式抵偿贷款，以此保证贷款资金正常收回。④提供担保。由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为小农户提供担保。⑤发放贷款。经审核成功后，银行向小农户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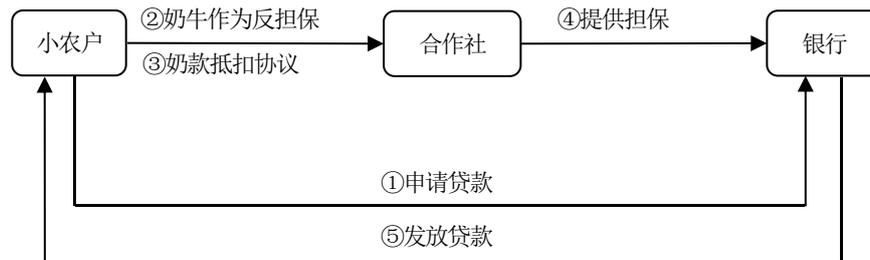


图5 佳福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流程图

2.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佳福合作社抵押担保融合的特点主要是重塑了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的多重经济社会关系，以此破解小农户贷款难题。该案例在抵押担保融合方面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第一，通过嵌入合作社，小农户以反担保的方式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然后合作社理事长为小农户做担保，以此解决小农户抵押物不足或不可信问题。这一贷款模式可以将原本被银行列为无效抵押物的小农户资产（奶牛）留置在合作社内部，并将其转化为有效的抵押物。第二，合作社紧紧依托对抵押物与现金流的控制来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乳业公司支付给小农户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托管银行按月结算，若小农户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则银行直接扣除奶款来抵偿贷款。这种将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还款现金流的方式可以保证银行对资金的收回。

3.复合治理功能的实现。在该案例中，借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紧密挂钩的抵押物（奶牛）和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可以实现它们在信息甄别、贷款监督、抵押物处置等方面的复合治理功能。第一，在信息甄别方面，该案例可借助合作社理事长所具备的信息优势，较为容易、高效地甄别小农户的生产经营信息。第二，在贷款监督方面，将小农户生产所必需的奶牛作为抵押物抵押给管控牛奶供应链的合作社，使得合作社可以更加有效地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合作社将小农户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预付款和应收账款等统一放在托管银行，一旦小农户出现贷款逾期情况，便可直接扣收奶款，保证银行贷款的回收。第三，在抵押物处置方面，该案例建立了奶款保证金、奶牛处置购买款和逾期奶款抵扣的三重还款保障，特别是在合约执行过程中，将小农户生产交易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转化为贷款合约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的这种做法，不仅极大程度地提高了小农户违约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小农户带来了可置信威胁。

四、假说验证：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逻辑

（一）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的验证

根据前述分析框架和对3个案例的分析，本文将从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复合治理和贷款绩效四个方面对抵押转化假说和风险控制假说进行分析与验证（见表2）。

表2 3个案例的比较分析

内容		案例1：强民合作社	案例2：兴农合作社	案例3：佳福合作社
结构嵌入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嵌入合作社	将蔬菜大棚等生产设施嵌入合作社	将奶牛等活体动物嵌入合作社
关系互嵌			①小农户将蔬菜大棚抵押给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 ②合作社通过“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直接从农产品销售资金流中扣除其所需要偿还给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	①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理事长将自己的私人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提供担保。 ②合作社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复合治理	双重甄别机制	合作社骨干负责记录小农户的生产信息	合作社理事长承担银行与小农户之间信息桥梁的作用	合作社理事长将小农户相关信息传递给银行
	复合监督机制	合作社骨干敦促小农户还款，小农户之间相互监督	①合作社理事长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 ②采用“六统一分”管理模式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控制小农户的生产管理和销售现金流	①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 ②将奶牛嵌入合作社中，并将小农户生产的牛奶统一销售至乳业公司，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嵌入处置机制	若小农户违约，便在合作社内部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流转，并由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代其偿还银行债务	①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将蔬菜大棚出租给信誉较好的其他小农户。 ②合作社从农产品销售款中扣除小农户贷款本息	①若小农户违约，合作社按协议购买其奶牛，并以该购买款项归还贷款。 ②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 ③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
贷款绩效		①合作社骨干将记录的小农户信息提供给银行，降低银行信息搜寻成本。 ②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小农户还款，降低银行贷款监督成本。 ③发生违约后，合作社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①合作社为银行提供小农户生产信息，以降低银行信息搜寻成本。 ②合作社理事长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以此降低银行监督成本。 ③合作社出租违约小农户的蔬菜大棚，扣除销售款以抵贷款，进而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①合作社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统一将奶款拨付到托管银行，银行管控小农户的资金流，以此降低银行监督成本。 ②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牛购买款和逾期奶款抵扣的还款保证，以此降低银行贷后违约执行成本

注：表中的空白单元格表示“不适用”或无此项。

对于两个假说的验证，本文重点关注研究假说的逻辑机理，以及研究假说是否得到案例信息证据的支持。其中，在结构嵌入和关系互嵌方面，本文关注对抵押转化假说逻辑机理的检验；在复合治理方面，本文关注对风险控制假说逻辑机理的检验。当然，两个假说能否得到验证，还取决于贷款绩效，也就是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是否可以降低单位贷款的交易成本、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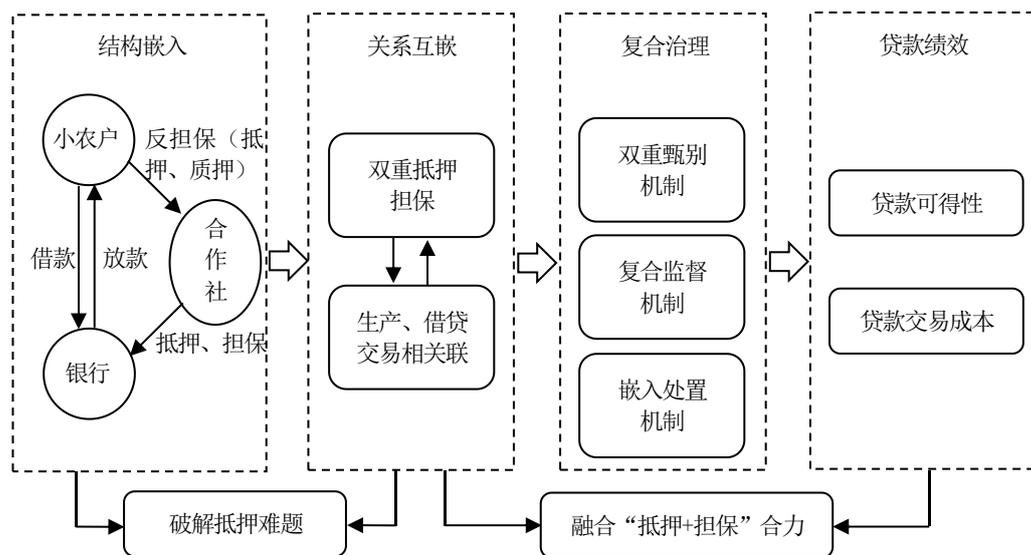


图 6 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

1.结构嵌入。结构嵌入是指通过在传统小农户与银行一对一的信贷结构中嵌入合作社，并进行反担保设计，实现抵押物的成功转化。这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关键环节。洪正等(2010)研究发现，农村新型经济组织不仅可以将分散的单个小农户与市场有机联结起来，还可以将单个小农户与银行联结起来，以此克服小农户在贷款中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问题。事实上，合作社的引入为反担保设计提供了契机，将抵押物嵌入合作社内部，可以实现抵押物所具有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功能。例如，3 个案例均以反担保的方式，分别将小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和奶牛等资产留置在合作社内部，然后由合作社为小农户提供担保，从而使专用性较强、处置变现难的小农户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抵押物。

2.关系互嵌。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重点在于双重抵押担保和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有效实施。从以上 3 个案例可以看出，小农户必须以反担保的方式将自身资产抵押给合作社，同时，合作社理事长也要将自身被银行认可的财产（如商品房等）抵押给银行。但与一般的担保贷款不同，这种双重抵押担保是拿合作社理事长的资产做背书，以激励合作社理事长对小农户的监督。同时，将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转化为银行借贷所需要的还款现金流的方式，可以将小农户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资金直接用于归还贷款。抵押物的风险控制效力取决于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的相关程度。例如：案例 2 中小农户提供的蔬菜大棚与小农户的农产品生产交易联系紧密，“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使得合作社能够对小农户的农产品生产交易的资金流具有一定的控制权，可直接从中扣除分期

贷款本金和利息；案例3中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奶牛与其牛奶生产产业紧密相关，合作社通过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的方式，实现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

3. 复合治理。目前，复合治理主要是基于结构嵌入与关系互嵌，建立双重甄别机制、复合监督机制和嵌入处置机制。

(1) 双重甄别机制。双重甄别机制是由提供担保的合作社理事长以及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共同完成信息甄别。理论上，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必要前提是准确甄别信息，以便银行有效掌握小农户生产、交易与财务等方面的信息。从现实来看，小农户缺少可靠的自身财务信息和信用等级信息，加剧了银行获取信息的难度，导致其无法准确评估小农户还款来源与还款能力。双重甄别机制有助于实现银行对小农户信息的有效甄别。具体而言：第一种信息甄别机制是通过评估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价值来完成。例如，在上述3个案例中，合作社通过对小农户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资料或生产设施（蔬菜大棚）、活畜（奶牛）等抵押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判断小农户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第二种信息甄别机制是由提供担保的合作社理事长完成。例如：案例1中合作社骨干通过记录小农户的养殖信息，为银行贷前审查提供信息；案例2中合作社理事长通过“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掌握小农户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生产经营信息，充当了银行与小农户之间的信息桥梁；案例3中合作社理事长凭借其对合作社成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了解，可将小农户相关信息传递给银行。

(2) 复合监督机制。复合监督机制是由合作社理事长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然后合作社理事长将自身资产抵押给银行，以此为小农户做担保背书。这是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中最突出的特点。一般而言，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小农户有可能会将涉农贷款资金挪作他用，如修建房屋等，以此加剧银行贷款风险。然而，引入合作社后，一方面，合作社不仅可使小农户贷款处于可控状态，还能动态掌握小农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效规避小农户将贷款资金挪作他用的高风险行为；另一方面，小农户一旦违约，银行便会对合作社实施惩罚，此时担保人为了自身利益会严格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督促其及时归还贷款。事实上，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保证监督有效性的做法主要有两种。其一，借助合作社理事长的力量完成银行贷后管理监督工作。例如：案例1中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还款，并利用成员间经济社会关系对贷款资金和贷款用途进行监督；案例2中合作社理事长负责督促贷款本息的回收；案例3中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协议，小农户将贷款金额的5%~10%作为保证金存入银行指定账户中。其二，利用抵押与担保互嵌来实施监督。例如：案例2中，小农户将与其生产息息相关的蔬菜大棚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采用“六统一分”的管理模式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此充分掌握小农户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案例3中，小农户将奶牛抵押给合作社，合作社与乳业公司达成协议，将生产所得的奶款统一拨付至托管银行，控制小农户资金流，督促其及时还款。

(3) 嵌入处置机制。嵌入处置机制是指通过双重抵押担保来保证对违约小农户抵押物处置的顺利进行，并且合作社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以此增强违约惩罚的可置信程度。这是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根本保障。从理论上讲，银行之所以不愿意将小农户提供的资产作为抵押物，其中一个重

要的原因就是银行难以将该资产处置变现来弥补贷款损失。一般而言，银行最后能否收回贷款，不仅取决于小农户的还款能力，还取决于小农户的还款意愿，而贷款合约的设计与实施对小农户还款意愿有重大影响。在上述3个案例中，保证小农户还款意愿的合约设计主要有两点：第一，通过合作社对小农户抵押物进行处置。例如，在上述3个案例中，如果小农户违约，合作社便会收回小农户抵押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蔬菜大棚或奶牛等标的物，将其在合作社内部进行流转或处置。第二，借助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关系实行闭环结款。例如：在案例2中，合作社直接从小农户的农产品销售款中回扣其贷款；在案例3中，合作社将乳业公司支付的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账户，且乳业公司延期一个月兑付奶款，小农户若出现贷款逾期，银行可直接扣除奶款来偿还贷款。

4. 贷款绩效。小农户银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核心优势是可以有效降低借贷双方之间的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交易成本是影响借贷交易能否进行的主要因素。显然，在过去小农户与金融机构一对一的贷款模式中，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是非常高的，而合作社表现出明显的嵌入性，其依存于农村场域与社会情境，恰好可以降低贷款交易成本，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具体包括：第一，通过双重甄别机制降低贷前的信息搜寻与审查成本。例如在案例1和案例2中，合作社均为小农户与银行之间传递有效信息，便利地开展贷前审查工作，降低信息搜寻成本。第二，通过复合监督机制降低贷中的监督成本。例如，案例1中合作社骨干负责督促小农户还款，案例2中合作社控制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并负责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收，案例3中合作社与小农户签订奶款扣收保证金协议且将小农户奶款统一拨付到托管银行来管控小农户的资金流。合作社的监督能约束小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可以有效节约贷中的监督与管理成本。第三，通过嵌入处置机制降低贷后的违约成本与执行成本。一方面是小农户逾期还贷时所产生的违约成本，例如3个案例中对违约后抵押物的处置。另一方面是银行回收贷款时的执行成本，例如案例2中回扣小农户销售农产品的款项以抵偿贷款，案例3中的奶款抵扣协议等，均降低了银行的催贷成本和违约处理成本。

综上，在3个案例中，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嵌入合作社，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可以建立小农户抵押物流转市场与处置体系，因此，本文提出的抵押转化假说即H1得以验证。同时，在嵌入合作社的基础上，运用多重关系和复合治理，能更有效地进行信息甄别、贷款监督，保证了抵押物处置的可置信性，因此，本文所提出的风险控制假说即H2得以验证。

（二）模式比较视角下对研究假说的“再验证”

本文将小农户贷款模式概括为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3种模式。表3从抵押转化、风险控制、信息获取、交易成本和适用范围五个方面，对3种贷款模式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分析，既可以对上述两个假说进行“再验证”，还可以更好地把握抵押担保融合创新的关键点和运行条件。

表3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3种模式的比较

内容		抵押贷款	担保贷款	抵押担保融合贷款
抵押转化		未实现抵押转化	采取抵押替代的方式,依靠担保人的社会资本优势	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实现抵押转化,保证抵押物处置
风险控制	信息甄别	银行审查小农户的资信和抵押物	银行可借助担保人信息优势甄别小农户的道德风险	具有双重甄别机制:一是根据小农户提供的抵押物进行信息甄别;二是由合作社及其理事长来完成信息甄别
	贷款监督	银行定期监督贷款小农户资金使用情况和还款能力	为避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会严格监督贷款者行为	具有复合监督机制:一是合作社或理事长监督贷款小农户;二是银行监督合作社
	抵押物处置	贷款逾期后,银行对抵押物进行处置	银行对发生逾期的贷款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嵌入处置机制:通过引入合作社来实现对违约贷款抵押物的处置
信息获取		主要获取小农户的“硬信息”,如家庭收支、个人储蓄、家庭房产等	主要获取小农户的“软信息”,如人品素质、个人能力、社会声誉和风险偏好等	主要获取有价值、可证实的“硬信息”和与小农户还款能力有关的“软信息”
交易成本		一对一的交易方式会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	第三方担保的引入虽然会降低部分交易成本,但也产生了一定的担保费用	通过结构嵌入、关系互嵌和复合治理来共同降低小农户贷款过程中的交易成本
适用范围		①小农户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②贷款金额比较有限	①需要寻找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作为贷款担保人。②容易受到地域圈层影响	①要求抵押物必须与小农户生产经营活动紧密相关。②合作社对现金流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1.抵押转化。在抵押贷款中,小农户的资产之所以不能成功实现抵押转化,主要原因在于缺乏一定的制度创新来为抵押物流转提供保证,这也是抵押贷款在农村市场难以长期运行的主要原因;在担保贷款中,虽然依靠第三方担保人的社会关系或社会资本优势,担保可以替代抵押,但忽略了抵押物的作用;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中,在小农户提供的资产基础上引入合作社,并将抵押与担保融合在一起,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是成功实现抵押转化的条件,合作社可以建立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依靠其组织制度优势帮助银行处置抵押物,以此对小农户产生可置信威胁。

2.风险控制。风险控制功能主要包括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在抵押贷款中,银行是风险控制实施的主体。在担保贷款中,银行主要借助第三方的优势实施风险控制。而第三方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两点:其一,第三方作为担保人一般是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且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其二,第三方比银行更熟悉小农户的情况,可以更好地甄别小农户的贷款用途、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另外,在该贷款模式中,担保人也会为了自身利益不受损害而严格监督小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督促其按时还贷。与前两种贷款模式不同,抵押担保融合贷款不仅融合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的优点,还重视抵押物和担保人融合所具有的复合治理功能,即通过引入合作社这一独特的第三方组织,实现对小农户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等功能。

3.信息获取。抵押贷款更注重小农户的“硬信息”,它主要强调的是从抵押物角度来收集小农户

信息，并了解其真实情况；担保贷款更注重小农户的“软信息”，其主要侧重于通过担保人反映小农户的人品素质、个人能力、社会声誉以及风险偏好等；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重点关注与小农户还款能力（如贷款项目的未来现金流）相关的信息，其更加强调的是信息的价值与真实性等。

4.交易成本。抵押贷款采用的是一对一的方式，单个小农户与银行之间的交易成本较高；担保贷款可利用担保人的局部信息优势，降低一定的交易成本，但也需要小农户支付一定的担保费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强调通过结构嵌入、关系互嵌与复合治理，降低贷前、贷中与贷后全阶段的交易成本。

5.适用范围。在抵押贷款中，由于能提供银行认可的抵押物的小农户数量很少，且贷款金额较低，加之没有一个可以保证抵押物流转和处置的保障体系，因此其更适用于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更适用于能找到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个人或组织作担保，且易受到地域圈层的制约；抵押担保融合贷款要求小农户抵押物与合作社能与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紧密挂钩。

（三）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经济逻辑

与小农户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模式不同，本文关注的抵押担保融合贷款并未将抵押与担保割裂开来，而是更加强调提高小农户的组织化程度，并运用小农户、合作社与银行3个主体之间的关系互嵌与复合治理机制，使抵押功能与担保功能齐头并进，以此提高小农户贷款可得性和银行对贷款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文认为，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可从理论上为认识和破解小农户抵押担保难题提供启示，其主要体现在三3个方面。

第一，借助合作社来有效融合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可以将小农户的资产成功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前提是其抵押转化的有效运行，合作社是使这一转化成功的重要组织。在小农户与银行之间引入第三方合作社，可以发挥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以反担保的形式将小农户抵押物嵌入合作社内部，以此形成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同时利用合作社独特的组织优势来有效处置抵押物，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另一方面，合作社理事长会拿出自身财产为小农户提供担保，从而实现双重抵押担保。需要强调的是，双重抵押担保的制度含义是贷款人与担保人都要拿出自身的资产进行抵押，这是实现抵押转化的基础。

第二，通过引入合作社形成新的组织结构和新的经济关系，实现复合治理，从而为提高风险控制效力提供制度保障。基于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在不同方面所形成的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如生产交易、借贷和抵押担保等），有助于双重甄别、复合监督和嵌入处置等机制的运行。具体来说：第一，信息甄别。这里建立的是双重甄别机制，即合作社理事长要为银行传递小农户的各种“软信息”，其自身还要通过评估小农户抵押物的价值来甄别和判断是否可以为小农户提供担保，其中一个最主要的标准是小农户的抵押物与贷款项目未来现金流的距离。第二，贷款监督。这里建立的是复合监督机制，即一方面借助合作社来动态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防止小农户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银行通过监督合作社理事长的资产，对其产生一定的约束。第三，抵押物处置。这里主要建立的是嵌入处置机制，即合作社可较为容易地对小农户抵押物进行有效流转与处置，可以增强违约惩罚的可置信程度。可以看出，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风险控制假说的重点是引入合作社全程监督小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动态掌握其还款来源与还款能力（贷款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

以此达到降低银行贷款风险的目的。

第三，嵌入治理制度良好的合作社不仅可以有效降低银行贷款交易成本，还能实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可持续性、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通过合作社对小农户的有效组织，并借助双重抵押担保与生产、借贷交易相关联的关系以及3种复合治理的机制对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进行风险控制，不仅可以有效改变过去银行与分散小农户一对一的模式，还能实现对小农户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了解和把握，以此实现银行在贷款各个环节都能降低贷款交易成本的目标。

五、结论与启示

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仍有一部分小农户因享受不到现代金融服务而存在掉队甚至是返贫的可能。针对小农户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物这一现实困境，本文构建了一个包含“抵押转化—风险控制”假说的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分析框架，并在该框架下对强民合作社、兴农合作社和佳福合作社3个反担保贷款案例进行比较分析，以此揭示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内在机理和前提条件。本文发现：第一，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抵押转化是通过嵌入合作社并进行反担保设计，将小农户的资产转化为银行认可的、具有担保效力的、新担保关系中的抵押物。这一转化得以成功的原因是合作社营造了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并通过合作社强有力的合约处置有效弥补了小农户抵押物难处置的制度困难。第二，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风险控制是通过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和复合治理实现更有效的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功能。具体而言，一方面，生产交易、借贷和抵押担保等多重经济社会关系的互嵌使整个贷款都紧紧围绕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展开，保证了复合治理功能的有效实现；另一方面，抵押与担保的融合可以真正将复合治理功能落地，同时借助合作社的制度优势可以全程降低贷款交易成本。第三，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两个：一是小农户必须有一定的资产；二是需要引入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进行反担保设计，以此保障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正常运行。当然，理论研究的真谛就是采用新的、不同的素材对已有认识进行证伪。作者希望能通过跟踪调查和回访获取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对本文的主要结论做进一步验证。

本文从多个方面丰富、拓展了已有研究对小农户贷款模式的认识。具体而言：第一，本文揭示了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条件。本文认为，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的运行条件是要引入治理良好的合作社，不但要考虑到抵押物和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和理论逻辑，还要挖掘二者融合的复合治理功能和实践逻辑，以此发挥出更大的合力。

第二，全面深入认识合作社在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中的作用。本文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验证和支持了洪正等（2010）提出的“贷款担保与贷款结构相融合”观点。洪正等（2010）认为，农村贷款机制设计应充分考虑各类新型经济组织在资金支持、监督、技术和指导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以及所衍生出来的贷款结构，以此降低对农村抵押物的要求。除了抵押物外，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的另一个必要条件就是引入合作社。其中，治理制度良好的合作社是首选，这是决定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新能够落地的关键。

第三，根据具体场景和风险控制目标，确定选择抵押物的标准。本文是针对小农户商业性贷款需

求而设计提出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即笔者主要针对小农户贷款风险控制中所涉及的“抵押物”来进行设计。从根源上来讲，就是成功实现抵押转化，以此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本文反对银行发放纯信用贷款或小农户通过借助社会资本或社会关系来获得银行贷款的方式。而从风险控制的角度来看，判断良好抵押物的标准有3个：一是小农户的资产与贷款项目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的距离；二是抵押物能与担保人合力实现信息甄别、贷款监督和抵押物处置的复合治理功能；三是小农户提供的资产（抵押物）就是合作社生产经营中的生产要素，且合作社对其有较强的控制力。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得出如下政策启示：第一，将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相互融合来设计出新的小农户贷款模式是解决农村贷款难题的一个新方向。从风险控制角度来看，小农户贷款难的重要原因就是未能将有效抵押物和有效担保人融合起来进行设计并构建复合治理机制。设计创新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除了寻求抵押替代产品外，更应该重视基于引入第三方组织的抵押担保融合思路，以此充分发挥二者合力，更有效地实施风险控制机制来管理小农户贷款。本文为复制和推广小农户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提供了标准和参考。

第二，加强认识合作社等第三方组织在小农户贷款中的作用，以此为创新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创造新的条件。考虑到小农户无法提供银行认可的标准化的抵押物，通过嵌入合作社，彻底改变传统小农户与银行一对一的贷款方式，并在小农户、合作社和银行之间形成新的组织结构与多重经济社会关系，实现抵押与担保融合的复合治理机制。一方面，合作社的引入可建立起一个小范围的抵押物流转市场，以此解决处置抵押物的难题，并对小农户形成可置信威胁。这也意味着，设计抵押担保融合贷款模式是对现实中缺乏抵押物流转市场和制度体系的回应。另一方面，小农户与管理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合作社之间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结与社会联结，不仅能分别实现抵押物和担保人的风险控制功能，还能共同完成对小农户贷前信息甄别、贷中生产监督和贷后抵押物处置等复合治理，大大降低各贷款环节的交易成本，以此解决小农户贷款难题。

参考文献：

- 1.陈东平、高名姿，2018：《第三方促进农地抵押贷款缔约和履约：交易特征——嵌入视角——以宁夏同心县样本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第70-83页。
- 2.龚强、班铭媛、张一林，2021：《区块链、企业数字化与供应链金融创新》，《管理世界》第2期，第22-34页、第3页。
- 3.郭忠兴、汪险生、曲福田，2014：《产权管制下的农地抵押贷款机制设计研究——基于制度环境与治理结构的二层次分析》，《管理世界》第9期，第48-57页、第187页。
- 4.洪正，2011：《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可行吗？——基于监督效率视角的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第44-58页。
- 5.洪正、王万峰、周轶海，2010：《道德风险、监督结构与农村融资机制设计——兼论我国农村金融体系改革》，《金融研究》第6期，第189-206页。
- 6.黄惠春、陶敏，2020：《农村抵押替代融资模式演进逻辑与发展方向——一个基于社会资本的分析框架》，《财贸研究》第2期，第47-56页。

- 7.黄益平, 2017: 《数字普惠金融的机会与风险》, 《新金融》第8期, 第4-7页。
- 8.姜美善、李景荣、米运生, 2020: 《第三方组织参与、交易成本降低与农地抵押贷款可得性——基于农地经营权处置的视角》, 《经济评论》第4期, 第97-110页。
- 9.刘堃、段端、巴曙松, 2008: 《现实信贷市场中抵质押品的功能探析——基于信息经济学商业银行的研究视角》, 《财经研究》第5期, 第123-132页。
- 10.平新乔、杨慕云, 2009: 《信贷市场信息不对称的实证研究——来自中国国有商业银行的证据》, 《金融研究》第3期, 第1-18页。
- 11.阮文彪, 2019: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经验证据、突出矛盾与路径选择》,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第15-32页。
- 12.宋雅楠、陈新达, 2014: 《内部担保与反担保: 破解合作社融资困境的制度安排——基于河北省保定市XN蔬菜专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 《世界农业》第1期, 第23-26页。
- 13.唐德祥、董琦慧, 2021: 《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融资机制研究》, 《重庆社会科学》第1期, 第5-22页。
- 14.汪险生、郭忠兴, 2017: 《流转型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运行机制及其改良研究——基于对重庆市江津区及江苏新沂市实践的分析》, 《经济体制改革》第2期, 第69-76页。
- 15.吴一恒、徐砾、马贤磊, 2018: 《农地“三权分置”制度实施潜在风险与完善措施——基于产权配置与产权公共域视角》, 《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第46-63页。
- 16.许玉韞、张龙耀, 2020: 《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转型: 理论与中国案例》,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第72-81页。
- 17.张珩、罗剑朝、王磊玲, 2018: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对农户收入的影响及模式差异: 实证与解释》, 《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第79-93页。
- 18.张龙耀、杨军, 2011: 《农地抵押和农户信贷可获得性研究》, 《经济学动态》第11期, 第60-64页。
- 19.周南、许玉韞、刘俊杰、张龙耀, 2019: 《农地确权、农地抵押与农户信贷可得性——来自农村改革试验区准实验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51-68页。
- 20.Akram, S., and J. K. Routray, 2013, “Investigating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Capital and Microfinance: Implications for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40(9): 760-776.
- 21.Berger, A. N., W. S. Frame, and V. Ioannidou, 2016, “Reexamining the Empirical Relation Between Loan Risk and Collateral: The Roles of Collateral Liquidity and Type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Vol. 26: 28-46.
- 22.Cerqueiro, G., S. Ongena, and K. Roszbach, 2016, “Collateralization, Bank Loan Rates, and Monitoring”, *The Journal of Finance*, 71(3): 1295-1322.
- 23.Hillier, B., and M. V. Ibrahimo, 1993, “A 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Models of Credit Rationing”, *Bulletin of Economic Research*, 45(4): 271-304.
- 24.Hoff, K., and J. E. Stiglitz, 1990, “Introduction: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Rural Credit Markets: Puzzles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4(3): 235-250.

25.Holten, J. A., 2014,“Letters of Intent in Corporate Negotiations: Using Hostages and Legal Uncertainty to Promote Complianc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2(5): 1237-1260.

26.Raun V. O., and C. J. Maarten, 2016,“Mortgage risks, debt literacy and financial advice”,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Vol. 72: 1-47.

27.Stiglitz, J. E., and A. Weiss, 1981,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 393-410.

28.Tang, L., X. Ma, Y. Zhou, X. Shi, and J. Ma, 2019,“Social Relations, Public Interventions and Land Rent Deviation: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in China”, *Land Use Policy*,Vol. 86: 406-420.

(作者单位：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柳 荻)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of Smallholders’ Loan Model Innovation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Based on Thre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LIU Xichuan JIANG Rumeng

Abstract: Seeking mortgage alternatives has long been the mainstream solution to address smallholders’ constrained access to loans. A few of innovativ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in recent years provide new ins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ng mortgages and guarantee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integrating mortgages and guarantees for smallholders, under the assumption of “mortgage transformation - risk control”. Through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ree cases of counter-guarantee loans with the framework, including Qiangmin Cooperative, Xingnong Cooperative and Jiafu Cooperative, this paper reveals the mechanisms and prerequisites for the innovative loan model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for smallholders. Ou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structural integration and mutual relationship integration after introducing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result in a small-scale collateral transfer market. It enables smallholders’ assets to be successfully transformed into collaterals that bank recognizes the effectiveness of guarantee in the new guarantee relationship, and breaks the existing legal restrictions on collateral disposal through the strong contract management capability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Second, the mortgage-guarantee integrated loan model can utilize multiple relationships and compound governance to acquire valuable information, leading to more effective information screening and loan monitoring and ensuring the credibility of disposition threats. Unlike most studies that consider mortgage and guarantee separatel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loan model of integrating mortgage and guarantee, which introduces agricultural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 between lenders and borrowers, can function more effectively in compound governance.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Mortgage and Guarantee; Counter-guarantee; Risk Control; Smallholders; Loans